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消簡字第3號

原　　告　張庭瑄

被　　告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

訴訟代理人　陳珈斐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1日簽訂之編號001918號訂購契約書及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訂購契約書之契約關係不存在。

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零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5年2月1日因幼兒園之親子活動DM而參加活動，但到現場後卻係被告進行產品推銷，而非單純親子活動。原告於資訊不足之情況下，經由被告人員推銷而當場簽立編號001918之訂購契約書及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每期新臺幣(下同)2,680元，共37期，總額88,060元之價金，購買商品即愛米的夢境學堂課程及軟體(下稱系爭商品)。本件交易具突襲性及誘導性，為訪問交易，原告已於115年2月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爰依法訴請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已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價金2,38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易是在被告承租之場地內完成，由原告自

主報名及現場親自洽談，現場復有樣品試用，之後由原告自行決定簽約，故本件非屬訪問交易。伊是開發教學互動軟體，會徵詢意見對於軟體有無興趣，若有興趣才會繼續介紹，讓家長及小朋友實際體驗，若家長確認要購買才會告知家長付款條件讓家長選擇，伊有告知原告付款條件，原告選擇資融公司分期，資融公司會照會確認是否知道購買的商品及分期金額及每期金額都會再確認才會進行照會，照會時原告就已知道購買商品及金額，會針對原告信用狀況決定是否核可分期付款，當申請核可後，資融公司會發簡訊通知原告申請案件已通過，原告也確認要付款，這時伊才會進行商品現場實際交貨，系爭商品有書、教育互動軟體系統安裝於平板內，外盒貼3C產品一經拆封不能退貨，確認消費者要購買才會打開，並沒有給原告鑑賞期，這是符合3C影音產品及電腦開發軟體條款，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經由被告人員推銷而當場簽立系爭契約，以以每期2,680元，共37期，總額88,060元之價金，購買商系爭商品之事實，業據元各提出活動DM、價格保密切結書、自訂購契約書、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自送單及匯款證明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以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交易具突襲性及誘導性，為訪問交易，其已以存證信函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故兩造契約關係已不存在，被告並應返還原告已繳價金2,38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訪問交易乃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

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2條第11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此種交易型態迥異於企業經營者傳統上在店鋪進行銷售而與消費者訂立之買賣契約，而訪問交易之買受人通常欠缺事前準備及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促銷技巧、手段，在未深思熟慮情況下即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因而為貫徹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而設。至於現行實務上常見之誘導邀約，乃係指企業經營者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而使消費者前往場所洽談並合意締約之情形，與前開訪問交易具有欠缺事前準備及未及深思熟慮之交易情形，就此種情狀下所締結之買賣契約，仍屬於上述消保法所規範「訪問交易」之類型，適用該法相關規範，方符合消保法原就訪問交易立法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至於前引法條所謂「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為達保護消費者在無心理準備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之旨，此處之「其他場所」，解釋上凡消費者無法正常考慮締約機會之任何場所即屬之，而非以「限於須經消費者要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俾與立法旨意相符。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5年2月1日，因先前接獲幼兒園親子活動DM而參加活動，進而在現場與被告交易等節，並提出廣告DM為證(見重簡卷第17頁)。觀諸原告所提供之活動DM，其上僅記載「彩繪星球OR挖掘恐龍蛋」、「親子手作體驗」等文字，並記載活動時間、地點及相關報名聯繫方式，並無任何將於現場銷售商品之註記，可知原告於當日到場前並無法預先知悉現場會有商品推銷，到現場後始經被告人員推銷商品，可見原告未及對系爭商品之全部功能、效果、銷售價格等重要資訊有充足認識，亦無任何比較各家廠牌優劣的機會，對於被告之推銷行為處於毫無心理準備，無法詳細判斷思考之情況，核諸前揭消保法立法理由之說明，同樣具有欠缺事前準備與未深思熟慮之情，是系爭契約應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訪問交易」無疑。

(二)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所特別創造之買受人法定解除權，不以契約標的物存有瑕疵為必要，另此項解除權，乃屬形成權，因消費者單方對企業經營者為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本不以起訴為必要，更無須徵得企業經營者之同意，是該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買受人解除權之行使，亦不以退回商品為唯一之方式，以書面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亦屬適法，並於書面發出時，契約即告解除，而所謂以「書面」為解除之意思表示通知，所著重者並非書面之形式，凡可藉由文字方式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者，無論是以實體文書之紙張為之，抑或係以電子文字方式為之，均應認係此處所稱之書面，始符立法意旨。經查，原告於115年2月1日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後，即於同年月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退費，並於同年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訴請求解約退費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回執及新北市政府函文等件為證(見重簡卷第31-39、49、51-59頁)，堪認原告已於7日內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而自始不生效力。是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115年2月1日就系爭商品成立之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被告抗辯系爭商品有書、教育互動軟體系統安裝於平板內，外盒貼3C產品一經拆封不能退貨，確認消費者要購買才會打開，並沒有給原告鑑賞期，這是符合3C影音產品及電腦開發軟體條款，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云云。惟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第4款規定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以有形媒介提供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經拆封後，處於可複製之狀態，性質上不易返還。故須購買之商品為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且經拆封後處於可複

製狀態，性質上不易返還者，方屬上開準則所定之例外。然觀諸卷附系爭契約書，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訂購產品項目包括完整實體商品及數位軟體授權之教材，內容詳如產品出貨明細欄所載。」、第3條約定：「本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產品數位內容加密於平板電腦搭配使用，如產品售出後，因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訂購人如有軟體重新安裝需求者，本公司將另行報價，其依官方實際報價為準。」；出貨明細亦記載出貨內容包含平板電腦等文字(見重簡卷第21-23頁)。是本件原告購買者，顯非單純軟體，而包含實體商品，且購買之系爭商品縱使經拆封，因經加密於搭配之平板電腦，若另有安裝需求尚需由被告另行報價處理，可見亦非處於可輕易複製或不易返還之狀態，依上說明，系爭商品顯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4款所定之例外。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5項明文：「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可知企業經營者不得以約定方式限縮消費者依同條第1項前段得享有之權利，故縱使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本件交易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7日解除權之適用，商品包裝上亦有「經拆封後不得退貨」等文字，依上開規定，該等約定或註記亦屬無效。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四)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115年2月1日成立買賣契約後，被告已向原告收取價款2,380元，為兩造所不爭，然本件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堪認被告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即返還已受領之價款。從而，原告契約解除後價金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38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兩造於115年2月1日就系爭商品成立之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解除而自始不生效力，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就

系爭商品成立之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3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判決主文第2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之訴，無假執行之問題，附此敘明。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